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下同)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2號3樓302室(平鎮區農會)。

主席：蔡豐賜



記錄：齊志傑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包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34,975,811股，已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647,155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二分之一。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曾淑榕監察人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4,638,086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35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股利 140,567,90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67 元，現金股利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發放。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三。
三、敬請 承認。

【主席指示司儀宣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科目內容。】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975,8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102,164 權	94.64%
反對權數 102,964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70,683 權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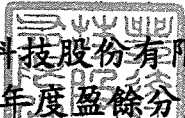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50,824,453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派表茲附如次：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5,493,35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338,481)
(二)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350,824,4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848,59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587,186)
可供分配盈餘	881,543,547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67 元)	(140,567,904)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0,975,643
附註：	
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已列入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報告之。	
2. 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09 年 02 月 19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52,647,155 股估算之數字。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975,8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101,161 權	94.64%
反對權數 103,965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70,685 權	5.06%
----------------------	-------

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975,8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091,059 權	94.61%
反對權數 103,067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81,685 權	5.09%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六至附件九。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975,8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071,058 權	94.55%
反對權數 104,068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00,685 權	5.14%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975,8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071,059 權	94.55%
反對權數 104,067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00,685 權	5.14%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975,8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040,057 權	94.46%
反對權數 104,069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31,685 權	5.23%

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改選董事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06 月 07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依公司法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選舉董事 6 人及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09 年 06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15 日止。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方式將依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及公司法等規定，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名稱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673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豐賜	38,982,624
董事	2673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35,796,637
董事	147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朱松竹	33,481,866

董 事	26735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威村	32,746,773
董 事	30111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鳳人	32,104,761
董 事	Q121*****	周德虔	31,346,698
獨立董事	A103*****	趙辛哲	31,302,556
獨立董事	E100*****	李立航	30,343,881
獨立董事	F103*****	溫萬壽	29,810,784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候選人之競業內容：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蔡豐賜 (神基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華復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華孚精密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苗華斌 (神基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新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華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松竹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德虔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辛哲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丰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4,975,8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018,656 權	94.40%
反對權數 113,220 權	0.3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3,935 權	5.27%

本案經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按會議之進行記載要旨，實際情形仍以股東常會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年豐達科技(以下稱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努力開拓經銷商市場及航太零組件製造商，使得新產品開發與核准項目持續增加，雖然在108年3月遇到波音737MAX停飛事件，但本公司108年合併營收仍創下歷史新高，金額為新台幣28.16億，較107年增加5.37億，成長23.5%，108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51億，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66元，整體營收與獲利表現皆為歷年新高。

財務表現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816,190仟元，合併營收仍較107年度2,279,430仟元增加新台幣536,760仟元，23.5%；營業毛利為848,520仟元，較107年度704,523仟元增加143,997仟元，毛利率為30.13%，與107年度相當；營業淨利為473,471仟元，較107年度362,631仟元增加110,840仟元；108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50,824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6.66元。

市場開拓、技術發展與產能擴充

為滿足航太客戶之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持續擴充產能，截至108年底公司已有超過5,000項航太產品通過客戶認證，較107年增加1,000多項；另外，在產能擴充上，本公司桃園平鎮三廠及昆山新廠亦於108年下半年度陸續投入生產，108年度合併總資本支出金額為新台幣3.86億。

未來挑戰與展望

108年12月中旬，飛機製造商波音公司因飛安因素宣布暫停生產旗下機型737MAX，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預估將影響全球航太零組件之相關需求，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亦產生不利之影響；但，在另一方面，自107年3月以來，美中貿易戰火延燒，陸續有客戶為了避免高關稅帶來的成本衝擊，產生了轉單效應，帶來新的有利商機。

在經營團隊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被客戶認證的產品數量從98年的400多項到108年已超過了5,000多項，本公司在客戶、產品及製程發展上，不論是客戶類型、產品深度及技術廣度，均有所成長，加上美中貿易戰所帶來的移轉新商機，展望2020，本公司希冀將波音737MAX暫停生產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產生不利之影響降至最低。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件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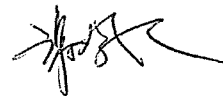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2 月 27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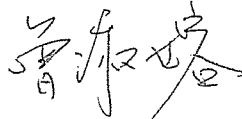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淑嫻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2 月 27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544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16,190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81,009 仟元及新台幣 128,061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產生跌價損失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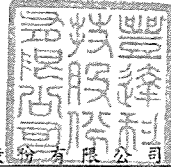
薛守宏

薛守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359	3	\$	158,01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8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10,766	12		518,45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2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64	-		4,6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592	-		-	-
130X	存貨	六(三)		652,948	13		603,366	13
1410	預付款項			41,660	1		44,17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47,070</u>	<u>29</u>		<u>1,329,000</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3,372,150	68		3,202,640	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36,78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2,089	-		22,232	1
1780	無形資產			21,168	-		15,2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865	-		6,5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73,420	2		17,7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35,478</u>	<u>71</u>		<u>3,264,424</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	<u>4,982,548</u>	<u>100</u>	\$	<u>4,593,424</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25,198	5	\$ 111,420	2	
2150	應付票據		2,714	-	2,999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313,853	6	251,34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5,311	6	298,40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317	-	13,9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5,738	1	67,78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及七	12,45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2,516	5	305,80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3,102</u>	<u>23</u>	<u>1,051,69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850,373	37	1,819,561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0,275	1	6,4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及七	24,81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82	-	1,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4,144</u>	<u>39</u>	<u>1,827,392</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3,067,246</u>	<u>62</u>	<u>2,879,082</u>	<u>6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26,472	10	526,472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41,785	7	340,10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0,653	3	100,5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88	-	21,7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33,979	19	753,806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975)	(1)	(28,388)	(1)	
3XXX	權益總計		<u>1,915,302</u>	<u>38</u>	<u>1,714,342</u>	<u>3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82,548</u>	<u>100</u>	<u>\$ 4,593,42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816,190	100	\$ 2,279,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967,670)	(70)	(1,574,907)	(69)
5900 營業毛利		848,520	30	704,523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468)	(2)	(51,464)	(2)
6200 管理費用		(226,850)	(8)	(200,36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31)	(3)	(90,06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049)	(13)	(341,892)	(15)
6900 營業利益		473,471	17	362,63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00	-	1,2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522	1	46,0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9,555)	(1)	(21,7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33)	-	25,509	1
7900 稅前淨利		457,838	17	388,14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7,014)	(4)	(87,136)	(4)
8200 本期淨利		\$ 350,824	13	\$ 301,004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38)	-	(\$ 1,5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38)	-	(1,2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84)	(1)	(8,2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397	-	1,6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587)	(1)	(6,5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925)	(1)	(\$ 7,8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899	12	\$ 293,131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6		\$ 5.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6		\$ 5.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積留		業主之盈餘		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82,039	\$ 17,779	\$ 581,904	(\$ 21,794)	\$ 1,526,505
107年度淨利	-	-	-	-	-	301,004	-	301,00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9)	(6,594)	(7,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9,725	(6,594)	293,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514	-	(18,51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15	(4,015)	-	-
現金股利	-	-	-	-	-	(105,294)	-	(105,2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100,553	\$ 21,794	\$ 753,806	(\$ 28,388)	\$ 1,714,342
108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100,553	\$ 21,794	\$ 753,806	(\$ 28,388)	\$ 1,714,342
108年度淨利	-	-	-	-	-	350,824	-	350,82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8)	(17,587)	(19,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8,486	(17,587)	330,899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1,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00	-	(30,10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94	(6,594)	-	-
現金股利	-	-	-	-	-	(131,619)	-	(131,61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1,680	\$ 130,653	\$ 28,388	\$ 933,979	(\$ 45,975)	\$ 1,915,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研閱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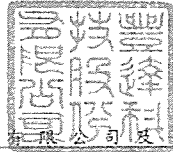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豐明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7,838	\$ 388,1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二)	-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218,828	184,0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9,595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0,403	5,5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9,555	21,7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68)	(2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6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75	(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1)	-
應收帳款		(92,273)	(161,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2	1,756
其他應收款		(2,973)	1,8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	(40)
存貨		(49,582)	(209,165)
預付款項		2,517	(14,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5)	1,061
應付帳款		62,508	78,359
其他應付款		(435)	52,9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87	5,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43	1,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6,134	355,905
收取利息		368	228
支付利息		(30,603)	(20,3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97,175)	(45,3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724	290,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86,429)	(454,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19	5,771
無形資產增加		(18,333)	(12,3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78)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515)	16,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1)	1,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637)	(442,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30,953	1,706,267
償還短期借款		(2,717,175)	(1,624,532)
長期借款增加		403,330	641,232
償還長期借款		(455,808)	(438,924)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五)	(9,09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1,619)	(105,2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409)	178,749
匯率影響數		(20,329)	2,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651)	29,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010	128,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359	\$ 158,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32,978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07,851 仟元及新台幣 98,919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大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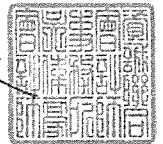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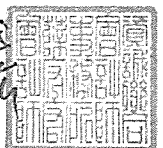
吳偉豪



會計師

薛守宏

薛守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653	2	\$ 154,98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8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16,120	11	454,98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977	-	10,2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47	-	4,0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4,382	2	31,712	1
130X	存貨	六(三)	508,932	11	474,440	11
1410	預付款項		36,922	1	39,7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3,014</u>	<u>27</u>	<u>1,170,171</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15,923	9	363,71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3,010,294	63	2,902,997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2,089	-	22,232	1
1780	無形資產		16,230	-	13,0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865	-	6,5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40,759	1	15,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15,160</u>	<u>73</u>	<u>3,323,635</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4,818,174</u>	<u>100</u>	<u>\$ 4,493,806</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25,198	5	\$ 111,420	2
2150	應付票據		2,714	-	2,999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227,696	5	194,08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762	1	16,1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44,578	5	253,76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57	-	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5,738	1	67,78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2,516	4	305,80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7,959</u>	<u>21</u>	<u>952,07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850,373	39	1,819,561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858	-	6,4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82	-	1,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74,913</u>	<u>39</u>	<u>1,827,392</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2,902,872</u>	<u>60</u>	<u>2,779,464</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26,472	11	526,472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41,785	7	340,10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0,653	3	100,5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88	1	21,7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3,979	19	753,806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975)	(1)	(28,388)	(1)
3XXX	權益總計		<u>1,915,302</u>	<u>40</u>	<u>1,714,342</u>	<u>3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18,174</u>	<u>100</u>	<u>\$ 4,493,8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時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32,978	100	\$ 2,041,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738,883)	(71)	(1,454,212)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4,095	29	586,853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851)	(2)	(16,385)	(1)		
6200 管理費用		(214,778)	(9)	(189,84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91)	(2)	(71,95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820)	(13)	(278,182)	(14)		
6900 營業利益		378,275	16	308,67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903	-	1,6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445	-	39,40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7,594)	(1)	(21,7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792	3	49,15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46	2	68,384	4		
7900 稅前淨利		432,821	18	377,05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1,997)	(3)	(76,051)	(4)		
8200 本期淨利		\$ 350,824	15	\$ 301,004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38)	-	(\$ 1,5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	-	3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2,338)	-	(1,2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984)	(1)	(8,2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4,397	-	1,6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7,587)	(1)	(6,5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925)	(1)	(\$ 7,8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899	14	\$ 293,131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6.66		\$ 5.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6.66		\$ 5.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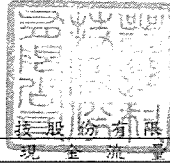
附註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82,039	\$ 17,779	\$ 581,904	(\$ 21,794)	\$ 1,526,505		
107年淨利	-	-	-	-	-	301,004	-	301,00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9)	(6,594)	(7,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9,725	(6,594)	293,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514	-	(18,51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15	(4,015)	-	-		
現金股利	-	-	-	-	-	(105,294)	-	(105,2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100,553	\$ 21,794	\$ 753,806	(\$ 28,388)	\$ 1,714,342		
108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	\$ 100,553	\$ 21,794	\$ 753,806	(\$ 28,388)	\$ 1,714,342		
108年淨利	-	-	-	-	-	350,824	-	350,82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8)	(17,587)	(19,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8,486	(17,587)	330,8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00	-	(30,10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94	(6,594)	-	-		
現金股利	-	-	-	-	-	(131,619)	-	(131,61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1,680	\$ 130,653	\$ 28,388	\$ 933,979	(\$ 45,975)	\$ 1,915,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明

經理人：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2,821	\$ 377,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792)	(49,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169,753	144,32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5,421	3,57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72)	(5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7,594	21,7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1,6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310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1)	-
應收帳款	(61,136)	(149,6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31	(7,683)
其他應收款	(2,906)	1,2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54)	-
存貨	(34,492)	(173,556)
預付款項	2,876	(20,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5)	1,061
應付帳款	33,616	66,6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570	(3,846)
其他應付款	(3,385)	50,97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8	(1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43	1,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6,750	262,875
支付利息	(28,711)	(20,330)
收取利息	1,872	5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98,020)	(34,3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891	208,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4,416)	(16,5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81,980)	(331,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75	671
無形資產增加	(8,624)	(10,0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0)	1,32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6,354)	8,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907)	(348,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07,792	1,706,267
償還短期借款	(2,594,014)	(1,624,532)
長期借款增加	403,330	641,232
償還長期借款	(455,808)	(438,9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1,619)	(105,2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319)	178,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335)	39,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988	115,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653	\$ 154,9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威特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件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條、應遵循事項</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p>	<p>第二條、應遵循事項</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六條、訂定<u>與修訂</u>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u></p>	<p>第六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配合事實需要。
<p>第四章 董 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u>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有關</u>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u>三人</u>。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為<u>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一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一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u>若</u>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一條之三 刪除</p>	<p>第十一條之三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u>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親屬。</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p>第十一條之四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一條之四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p>	<p>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二)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二)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六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p> <p>本程序定於民國 87 年 05 月 02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3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p> <p>本程序定於民國 87 年 05 月 02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3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p>	<p>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u>規定訂定。</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指定財務部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u>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指定財務部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u>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 87 年 05 月 0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u></p>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 87 年 05 月 0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配合實務作業。</p>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核准</p> <p>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p>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核准</p> <p>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p>	<p>配合實務作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重大之資金貸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六、(略)</p>	<p>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六、(略)</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附件九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u>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重大之背書保證，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配合實務作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一、~二、略</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略</p>	<p>一、~二、略</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u>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略</p>	<p>需要。</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u>定</u>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u>訂</u>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u>第一項</u>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u>股東會同意後<u>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u>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列入董事會紀錄。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相關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相關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本公司製發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提名制度選舉時，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提名制度選舉時，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1.配偶。</u></p> <p><u>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u>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2.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u>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p> <p>(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二)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除填寫被選舉人<u>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以外</u>，另夾寫其他<u>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者</u>。</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一項經塗改者。</p> <p>(七)選票未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明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者。</p>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p> <p>(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二)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u>文字符號者</u>。</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一項經塗改者。</p> <p>(七)選票未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明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者。</p>	<p>配合實務作業及文字修訂。</p>
<p>第十條</p> <p><u>刪除。</u></p>	<p>第十條</p> <p><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配合實務作業。</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於民國<u>87</u>年</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於民國<u>八十七</u>年</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u>91</u> 年 <u>06</u> 月 <u>14</u>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u>96</u> 年 <u>06</u> 月 <u>08</u>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u>103</u> 年 <u>06</u> 月 <u>19</u>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u>106</u> 年 <u>06</u> 月 <u>08</u>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u>109</u> 年 <u>06</u> 月 <u>16</u>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一</u> 年 <u>六</u> 月 <u>十四</u>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六</u> 年 <u>六</u> 月 <u>八</u>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u>一百零三</u> 年 <u>六</u> 月 <u>十九</u>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u>一百零六</u> 年 <u>六</u> 月 <u>八</u> 日。	

附件十一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調整至第八條第一項。</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調整至第八條第一項。</p>
<p><u>第四條</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1. 本條新增。</p> <p>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u>第五條</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u>第四條</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1. 條號調整。</p> <p>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七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第四條之一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p>	<p>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3.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五條</p>	<p>1. 調整至第七條第五</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p>	<p>項。 2. 調整至第十七條第一項。</p>
<p><u>第八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六條</u> 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3.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第七條</u>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延兩次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已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1. 條號調整。 2. 第一項為原第三條及第二條。 3. 文字修正。 4.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u>第十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第八條</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緒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p>	<p>1. 條號調整。 2. 第四項為原第十三條。 3.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號調整。 2. 第三項為原第十條。 3. 第五項為原第十一條第二項。 4. 第六項為原第十二條。 5.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p>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p>	<p>調整至第十一條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調整至第六條第六項部分條文。 2. 第二項調整至第十一條第五項。
	<p>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調整至第十一條第六項。</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調整至第十條第四項。</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u>第十三條</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u></p>	<p><u>第十四條</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1.條號調整。 2.第六項為原第十五條。 3.第七及八項為原第十六條。 4.文字修正。 5.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調整至第十三條第六項。</p>
<p>第十五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調整至第十三條第七及八項。</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調整至第十八條第一項。</p>
<p>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1. 第一項為原第五條。 2. 第二項為原第十</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八條。</p> <p>3.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八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調整至第十七條第二項。</p>
<p>第十八條</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1.第一項為原第十七條。</p> <p>2.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九條</p> <p>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主席應即宣佈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九條</p> <p>本<u>議事</u>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u>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改</u>時亦同。</p>	<p>1.條號調整。</p> <p>2.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87年05月02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06月1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u>八十七年五月二日</u>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p>	<p>1.條號調整。</p> <p>2.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蔡豐賜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系學士	聯通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營業部副總 神達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執行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	-
董事	苗華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EMBA	神通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華神通集團董事長特助	神通資訊(股)公司物聯網事業群副總經理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華迅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華神通集團掌訊發行人	神基科技(股)公司	-
董事	朱松竹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博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物料處處長/經營管理處處長/民用飛機處處長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經管法務處主任管理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室投資籌備處主任管理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投資處處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榮陞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投資處處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董事	林威村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漢達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總監	豐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總經理	丰揚電通(股)公司	-
董事	謝鳳人	南加州大學電機研究所電腦工程學系	神基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神基科技(股)公司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豐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公司	-
董事	周德虔	美國新澤西州羅格斯大學工程博士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投資特助	聯訊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溫萬壽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	瀚宇彩晶(股)公司執行長 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顧問	-	否
獨立董事	李立航	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Bank of America 高級副總裁，亞洲業務 First Data 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America Express 企業發展集團中國區董事長兼總裁 PayPal 全球區副總裁，北亞太區總經理	豐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否
獨立董事	趙辛哲	芝加哥大學 MBA	摩根士坦利台灣區執行長. 瑞銀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台橡(股)公司獨立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獨立董事	-	否